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6號

原告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昇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被告 日翊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東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3,2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11月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5月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6,545元【計算式：2,293,212元×180/365年×5%=56,5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49,757元【計算式：2,293,212元+56,545元=2,349,75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謝群育